

7. **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活动方案草案：**

8. **决定将题为“筹备和组织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6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60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的家属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骚扰的报告表示关切，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决议，<sup>3</sup>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sup>174</sup>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sup>180</sup>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已完成保护所有人免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sup>269</sup>的拟订工作，并且小组委员会已决定将草案送交人权委员会；<sup>270</sup>**

5.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并且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考虑，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并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

8.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9. **敦促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的任何步骤；**

1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66.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第3、5、9、10、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3</sup>和其《任择议定书》<sup>33</sup>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sup>269</sup>E/CN.4/Sub.2/1990/32，附件。

<sup>270</sup>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第二章，A节，第1990/33号决议。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87</sup>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1</sup>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35</sup>《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70</sup>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sup>271</sup>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sup>272</sup>《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sup>273</sup>《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223</sup>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261</sup>**

**重申**在这方面其关于树立人权领域标准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司法执行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90年3月7日第1990/81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的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问题的1990年3月2日第1990/35号决议，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问题的1990年3月6日第1990/37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1990年3月6日第1990/51号决议。<sup>3</sup>

**欣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990/33号决议，<sup>274</sup>其中小组委员会通过关于保护所有人不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案，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宣言草稿，

**并欣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0/23号决议<sup>274</sup>中决定授权路易斯·乔伊奈特先生负责就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和保护开业律师编制一份报告，进一步审议司法机关独立和公正及律师独立的问题，照顾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基本原则，<sup>133</sup>

<sup>271</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sup>272</sup>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

<sup>273</sup>同上，D.1节。

<sup>274</sup>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第二章，A节。

**还欣悉**小组委员会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确认**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一领域所完成的重要工作，特别是第八届大会所完成的工作，尤其是在其议程项目7下司法执行工作中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适用方面，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拟订国家或区域战略时适当地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以期予以实际执行，并且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立法及其他办法和程序以及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

3. **赞赏地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作的建议，以确保更切实地适用现有的标准，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82</sup>《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

4. **欣悉**《关于律师的作用的基本原则》、<sup>137</sup>《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sup>137</sup>《关于检察官的作用的准则》、<sup>137</sup>《囚犯待遇基本原则》、<sup>275</sup>《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276</sup>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sup>86</sup>都经第八届大会无异议通过，并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5. **还欣悉**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无异议通过《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sup>83</sup>和关于外国囚犯的待遇的建议，<sup>273</sup>请会员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建立条约关系或在修订现有条约关系时

<sup>275</sup>第45/111号决议，附件。

<sup>276</sup>第45/110号决议，附件。

加以考虑，并考虑到《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sup>273</sup>

6.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1990年5月24日第1990/21号决议；

7. 要求人权委员会铭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a) 研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b) 确定可能妨害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切实执行的问题；

(c) 向委员会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

#### 8. 请秘书长：

(a) 为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任务上提供必要的汇编和分析文件；

(b) 根据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为人权领域国家立法编制司法执行工作的一个示范文本草案；

(c) 协调上面第7段所述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活动；

(d)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那些会员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就它们认为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司法执行领域的人权问题的各方面提出评论；

9. 要求人权委员会邀请小组委员会审议上面第8段所要求的示范草案，以期进一步拟订示范文本，并将这类文本提交委员会通过；

####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b) 继续向致力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c) 继续协调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

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事务，以便进行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机制；

11.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第43/152号决议，

回顾其第43/15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该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效，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72号决议，<sup>183</sup>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的1990年3月7日第1990/58号决议，<sup>3</sup>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决议，<sup>183</sup>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太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决议，<sup>3</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sup>277</sup>